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8 年，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曹惠民先生、张永岳先生、夏凌先生及董事阳建伟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曹惠民先生担任。

二、 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所有委员均参加了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1.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年审计划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并审阅了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预）。
2.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一是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就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沟通，就审计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二是审阅了

公司提交的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会计报表说明；三是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四是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五是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2017 年度审计费用支付的议案》；六是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 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18 年，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上会所作为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受公司董事会聘用后，向公司派出了具备审计工作所需专业证书、专业素养和专业知识的审计人员。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与上会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充分的讨论与沟通，认真听取上会所的工作汇报，并督促上会所按照既定的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同时，我们还就管理层关注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情况积极与上会事务所进行沟通。上会所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上会所派驻的审计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

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高效地开展审计工作，顺利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8 年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了该计划的可行性。在内部审计工作实施过程中，我们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审计工作，并就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指导意见，实施了有效监督。经过对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认真审阅，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情、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的事项。

4. 审核上市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对其发表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若干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均遵循公平、公允、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18 年度，公司对内控制度进行了进一步梳理，持续规范经营运作。同时，公司进

进一步加强内控监督检查，有效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向董事会提交续聘上会所的建议

鉴于上会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 2018 年度的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审计，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上会所作为公司 2019 年会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五、 总体评价

2018 年，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2019 年，我们将继续发挥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和协调的职能，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完善，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报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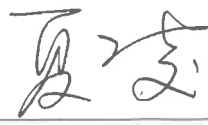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曹惠民 

张永岳 

夏凌 

阳建伟 